

##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或“发行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微芯转债”，债券代码“110121”）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4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承销商”），本次发行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见于《上海证券报》（http://www.sse.com.cn）查询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号》、《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1号——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上证函[2021]32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上证函[2021]322号》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流程如下：

1. 本公司发行5.00亿元可转换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00万张，50万手，按面值发行。

2. 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限售和非限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

3.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

原股东在认购1手“微芯转债”的价格为100元，每个账户最少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认购1手的整数倍。若原股东的单次申购数量小于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得全额配售。请投资者仔细查看《债券账户内“微芯转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持有的债券账户内的有效申购量大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账户认购无效。

4.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①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实券账户内“微芯转债”的可配余额。

②原股东网上优先认购的，应当于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③原股东当委托时，填写好并勾选委托栏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须大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的额度后到认购账户与之关联的联网的证券营业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3）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原股东参加网上申购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234号文核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了8,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金额80,000万元。

1月1日至1月20日，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华翔转债”停牌制度，“华翔转债”债券代码“113637”。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将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载明的其他机构）行使回售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华翔转债”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债券分别计算可购入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述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结果

（1）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实券账户内“微芯转债”的可配余额。

（2）原股东网上优先认购的，应当于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3）原股东当委托时，填写好并勾选委托栏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须大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的额度后到认购账户与之关联的联网的证券营业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6）原股东参加网上申购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234号文核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了8,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金额80,000万元。

1月1日至1月20日，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华翔转债”停牌制度，“华翔转债”债券代码“113637”。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将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载明的其他机构）行使回售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华翔转债”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债券分别计算可购入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述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4.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实券账户内“微芯转债”的可配余额。

（2）原股东网上优先认购的，应当于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3）原股东当委托时，填写好并勾选委托栏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须大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的额度后到认购账户与之关联的联网的证券营业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6）原股东参加网上申购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234号文核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了8,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金额80,000万元。

1月1日至1月20日，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华翔转债”停牌制度，“华翔转债”债券代码“113637”。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将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载明的其他机构）行使回售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华翔转债”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债券分别计算可购入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述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5.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

（1）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实券账户内“微芯转债”的可配余额。

（2）原股东网上优先认购的，应当于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3）原股东当委托时，填写好并勾选委托栏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须大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的额度后到认购账户与之关联的联网的证券营业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6）原股东参加网上申购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234号文核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了8,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金额80,000万元。

1月1日至1月20日，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华翔转债”停牌制度，“华翔转债”债券代码“113637”。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将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载明的其他机构）行使回售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华翔转债”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债券分别计算可购入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述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6.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比例

（1）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实券账户内“微芯转债”的可配余额。

（2）原股东网上优先认购的，应当于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3）原股东当委托时，填写好并勾选委托栏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须大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的额度后到认购账户与之关联的联网的证券营业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6）原股东参加网上申购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234号文核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了8,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金额80,000万元。

1月1日至1月20日，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华翔转债”停牌制度，“华翔转债”债券代码“113637”。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将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载明的其他机构）行使回售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华翔转债”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债券分别计算可购入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述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7.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

（1）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实券账户内“微芯转债”的可配余额。

（2）原股东网上优先认购的，应当于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3）原股东当委托时，填写好并勾选委托栏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须大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的额度后到认购账户与之关联的联网的证券营业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6）原股东参加网上申购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234号文核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了8,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金额80,000万元。

1月1日至1月20日，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华翔转债”停牌制度，“华翔转债”债券代码“113637”。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将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载明的其他机构）行使回售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华翔转债”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债券分别计算可购入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述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8.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比例

（1）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实券账户内“微芯转债”的可配余额。

（2）原股东网上优先认购的，应当于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3）原股东当委托时，填写好并勾选委托栏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须大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的额度后到认购账户与之关联的联网的证券营业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6）原股东参加网上申购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234号文核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了8,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金额80,000万元。

1月1日至1月20日，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华翔转债”停牌制度，“华翔转债”债券代码“113637”。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将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载明的其他机构）行使回售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华翔转债”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债券分别计算可购入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述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9.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

（1）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实券账户内“微芯转债”的可配余额。

（2）原股东网上优先认购的，应当于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3）原股东当委托时，填写好并勾选委托栏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须大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的额度后到认购账户与之关联的联网的证券营业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6）原股东参加网上申购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234号文核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了8,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金额80,000万元。

1月1日至1月20日，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华翔转债”停牌制度，“华翔转债”债券代码“113637”。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将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载明的其他机构）行使回售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华翔转债”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债券分别计算可购入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述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10.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比例

（1）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实券账户内“微芯转债”的可配余额。

（2）原股东网上优先认购的，应当于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3）原股东当委托时，填写好并勾选委托栏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须大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的额度后到认购账户与之关联的联网的证券营业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6）原股东参加网上申购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234号文核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了8,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金额80,000万元。

1月1日至1月20日，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华翔转债”停牌制度，“华翔转债”债券代码“113637”。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将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载明的其他机构）行使回售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华翔转债”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